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05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（原名就業服務中心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7230 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 日僱用失業勞工黃○○（下稱黃君）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 5 月 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 日止之僱用補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6 日始僱用黃君且於同日為其加保，未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（99 年 3 月 5 日至 99 年 5 月 3 日）僱用，已逾核定僱用期限，不符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5 項規定，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05460 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自 99 年 5 月 3 日即有僱用黃君之事實，乃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 8 月 25 日職業字第 09901 31187 號函釋意旨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3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054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